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编制单位: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编制单位：湖北省博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徐亮

技术负责人：刘萌萌

项目负责人：徐亮

编制人员：陈鹏

监测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人员：王洋、马彦宝、邢慧慧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027-84668227

电话：027-84668227

传真：027-84668227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384号

邮编：430030



项目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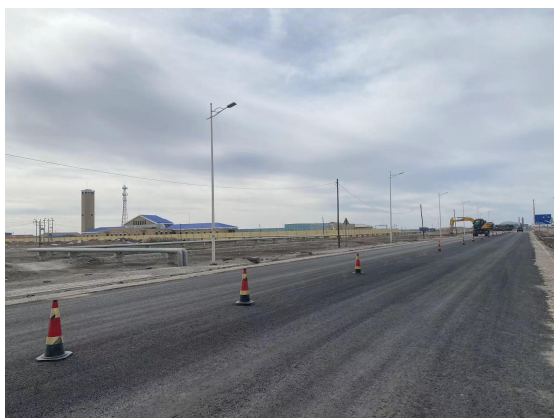
项目终点



K573+015 路基



公路沿线



试验段



验收监测照片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
表 4 工程概况	6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8 -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4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2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6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4 -

附件：

附件 1：《关于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巴环评价函[2022]223 号，2022.9.21）

附件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附件 3：施工图设计批复

附件 4：临时用地手续

附件 5：临时用地移交证明

附件 6：砂石料采购合同

附件 7：弃土清运协议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2023.11.2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线路走向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5 施工期生态监测点位图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陈建壮	联系人		张东升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				
联系电话	18599157066	传真	/	邮政编码	83000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E4812 公路工程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文号	巴环评价函[2022]223 号	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文号	新交建管（2022）46 号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496.0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8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458.5677		311		1.33%
设计生产能力	79.296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79.296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0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盐岩路基程 简述（项目立项~试运 行）	2.改建工程概况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境内，路线基本走向自东北向西南，全长 79.296km，项目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主线段（砂砾石路基）长度 77.296km，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度 7.5m，起点位于罗布泊镇以南约 120km（S235 线 K510+000）处，终点位于 S235 线 K587+296 处，与在建 G0612 西和高速罗布泊立交匝道相接。试验段（盐岩路基）位于罗布泊镇，长度 2.0km，路基宽度 12m，路面宽度 11m，路面结构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 2022 年 9 月 21 日，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巴环评价函[2022]223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底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完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3 年 10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接受委托后，调查单位组建项目组，详细研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工程设计等相关资料，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沿线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并于 2023 年 11 月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文件中的评价范围相同，包括建设项目的所有工程区域、污染源及其生态影响区域。具体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1) 生态环境：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区域和公路沿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公路沿线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的植被、动物情况，以及全部临时占地、护坡工程等实施区域。 (2) 声环境：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m 以内范围区域。 (3) 环境空气：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																						
调查因子	(1) 主体工程：路线走向、技术指标、工程占地、主要工程量、环保投资等。 (2) 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占地数量）、临时占地（占地数量、恢复措施、恢复效果）、防护工程（工程数量、实施效果）。 (3) 生态环境：调查项目建设对穿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路段以及沿线其他路段动植物影响情况。 (4) 声环境：调查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5) 环境空气：施工扬尘、拌合站废气、汽车尾气等影响情况。 (6) 固体废物：调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1.生态：本项目沿线主要生态保护目标见表 1.1。本项目与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 表 1.1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序号</th><th>保护目标</th><th>保护内容</th></tr> <tr> <td>1</td><td>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td><td>穿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穿越长度 37.346km</td></tr> <tr> <td>2</td><td>自然植被</td><td>公路沿线植被数量和生物多样性</td></tr> <tr> <td>3</td><td>野生动物</td><td>野生动物生境</td></tr> <tr> <td>4</td><td>阿尔金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td><td>水土流失</td></tr> </table> 2.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试验段经过罗布泊哨所站，声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序号</th><th>保护目标</th><th>保护内容</th></tr> <tr> <td>1</td><td>罗布泊哨所站</td><td>试验段左侧 46m</td></tr> </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1	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穿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穿越长度 37.346km	2	自然植被	公路沿线植被数量和生物多样性	3	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生境	4	阿尔金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流失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1	罗布泊哨所站	试验段左侧 46m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1	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穿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穿越长度 37.346km																					
2	自然植被	公路沿线植被数量和生物多样性																					
3	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生境																					
4	阿尔金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流失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1	罗布泊哨所站	试验段左侧 46m																					

调查重点	根据建设工程的运行对环境影响的特点及区域环境影响的特征，确定本次环境调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如下： （1）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及设计文件，核实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是否与环评一致；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以及配套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 （3）对穿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路段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4）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来源、处置措施、排放方式； （5）对项目从施工期到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进行调查；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的情况； （7）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存在的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以及公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 （8）工程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确认的标准。		
	声环境：本项目为三级公路，不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干线公路，验收阶段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 类	60	50
	适用区域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表 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型	昼间	夜间
	施工活动	70	55
	施工弃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项目，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国家总量控制“十四五”规划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分为两段建设, 试验段(K388+600~K390+600)位于罗布泊镇, 主线段(K510+000~K587+296)起点位于罗布泊镇以南约 120km 处, 终点接 G0612 西和高速罗布泊立交。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境内, 路线基本走向为自东北向西南, 全长 79.296km, 项目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 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40km/h。分两段建设, 其中主线段(砂砾石路基)桩号 K510+000~K587+296, 长度 77.296km, 路基宽度 8.5m, 路面宽度 7.5m。试验段(盐岩路基)长度 2.0km, 桩号 K388+600~K390+600, 路基宽度 12m, 路面宽度 11m。公路全线设置小桥 19 座(完全利用), 涵洞 81 道, 停车带 8 处。项目实际总投资 23458.5677 万元, 环保投资 311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1.33%。 2.线路走向 路线总体走向自东北向西南, 分为两段建设, 其中主线段起点位于罗布泊镇以南约 120km 处(S235 线 K510+000), 路线终点接在建 G0612 西和高速罗布泊立交(K587+296), 试验段(K388+600~K390+600)位于罗布泊镇。 主要控制点: 罗布泊镇、起点 K510+000、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G0612 线罗布泊互通。 3.路基工程 (1) 主线段(砂砾石路基) 本项目 K510+000~K587+296 为砂砾路基, 路基宽度 8.5m, 路面宽度 7.5m, 路基横断面布置: 0.75m 土路肩(硬化 0.25m)+2×3.5m 行车道+0.75m 土路肩(硬化 0.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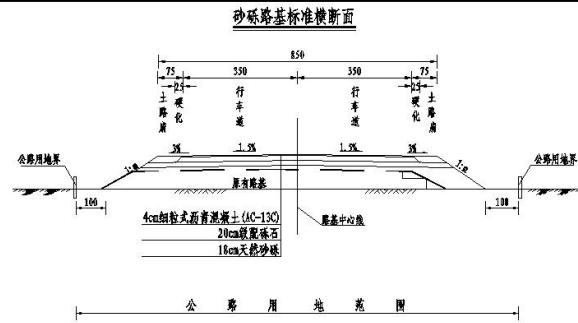


图 4-1 砂砾路段标准横断面图

(2) 试验路段（盐岩路基）

本项目 K388+600~K390+600 为盐岩路基试验路段，路基宽度 12m，路面宽度 11m，路基横断面布置：2×3.5m 行车道+2×2.0m 硬化路肩+2×0.5m 土路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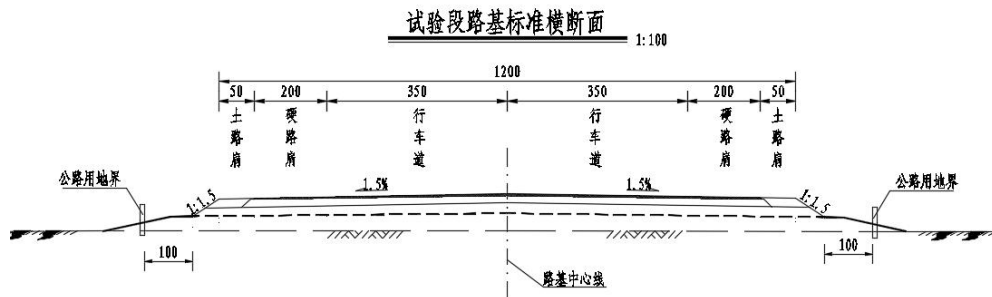


图 4-2 盐岩路基试验路段标准横断面图

4.桥涵工程

全线共设小桥 396.26m/19 座（全部修复利用），涵洞 81 道。

5.路线交叉

本项目共设置 7 处平面交叉，其中砂砾路段 5 处，盐岩路基试验路段 2 处，均采用加铺转角设计。

6.临时工程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设置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于 K552+670 处，占地面积 3.7hm²。

(2) 取弃土场

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砂石料向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和若羌森航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弃土拉运至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指定的弃土场进行综合处理。

(3) 施工便道

本项目建设施工便道 30.5m，宽度 6.5m，占地面积 19.83hm²。

7.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18.74 万 m³，填方 47.42 万 m³，借方总量 37.60 万 m³。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公路工程	公路全长约 79.296km，其中 K388+600~K390+600 试验段 2.0km，K510+000~K587+296 主线段 77.296km	公路全长约 79.296km，其中 K388+600~K390+600 试验段 2.0km，K510+000~K587+296 主线段 77.296km	与环评一致
	桥涵工程	小桥 19 座（完全利用） 涵洞 76 道	小桥 19 座（完全利用） 涵洞 81 道	与环评一致 增加 5 道
配套工程	交叉工程	共 19 处土质便道路口，7 处采用加铺转角，12 处采用顺坡土方	共 7 处，均采用加铺转角	减少 12 处
	紧急停车带	本项目设置 8 处紧急停车带，设置位置均为原有紧急停车带，停车带减速区段长 40m，停车区长度 30m，宽 4m	本项目设置 8 处紧急停车带，设置位置均为原有紧急停车带，停车带减速区段长 60m，停车区长度 30m，宽 4m	减速区增加 20m
	交通设施	沿线设置限速、自然保护区等交通标志牌、混凝土护坡、截水坝、导流坝	沿线设置限速、自然保护区等标志牌、混凝土护坡、截水坝、导流坝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取弃土场	设置 1 处，位于米兰镇东南侧 6.0km 处，K587+296 路右约 45km，兼做弃土场	砂石料从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和若羌森航物资有限公司外购；弃土运至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指定的弃土场进行综合处理	减少取弃土场 1 处
	施工生产生活区	办公用房及生活驻地租用米兰镇/罗布泊镇现有房屋为临时用房，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	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包括拌合站、预制场、施工营地），设置于 K552+670 处	新增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

	施工便道	新建 36.9km	新建 30.5km	减少施工便道 6.4km
环保工程	生态环境	设置“增强环保意识，恢复罗布泊生态”标识牌；对 K560+000~K561+000 路左、路右；K570+000~K571+000 路左、路右；K580+000~K581+000 路左、路右监测动物活动情况	设置“增强环保意识，恢复罗布泊生态”标识牌；对 K560+000~K561+000 路左、路右；K570+000~K571+000 路左、路右；K580+000~K581+000 路左、路右监测动物活动情况	与环评一致
	其他路段	K531+000~K532+000 路左、路右；K532+000~K533+000 路左、路右监测动物活动情况、植被生长情况；K535+170~K566+280 路段路基左侧设置 HDPE 防沙网，总长 745m	K531+000~K532+000 路左、路右；K532+000~K533+000 路左、路右监测动物活动情况、植被生长情况；K535+170~K566+280 路段路基左侧设置 HDPE 防沙网，总长 500m	防沙网减少 245m
	声环境	公路沿线设置限速标志牌	公路沿线设置限速标志牌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8 处停车带各设置一个垃圾桶	8 处停车带各设置一个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总长度与环评阶段一致，试验段路基宽度减少 3m，涵洞增加了 5 道，平面交叉减少 12 处，停车带减速区增加 20m。临时工程增加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施工便道减少 6.4km，取消取弃土场，变动为从商购砂石料场采购，防沙网减少 245m。主体工程减少的原因为项目环评是在工可阶段编制，建设施工按照施工图施工，施工图阶段对主体工程进行优化调整。增加施工生产生活区原因为米兰镇现有房屋距离本项目较远，因此增设一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和取弃土场减少的原因为公路沿线穿越自然保护区和军事管理区，无法征得临时用地手续；

2.重大变动核查

(1) 与重大变动清单核查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4.2。

表 4.2 项目重大清单对照表

重大变化类别	工程建设方案变化情况	重大变动情况
--------	------------	--------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规模	车道数增加	2	2	与环评一致
	设计速度增加 (km/h)	40km/h	40km/h	与环评一致
	线路长度增加 (km)	主线 77.296km, 试验段 2km	主线 77.296km, 试验段 2km	与环评一致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	试验路段为桩号 K388+600 至 K390+600 罗布泊城镇路段; 主线段 (K510+000 ~ K587+296) 起点位于罗布泊镇以南约 120km (S235 线 K510+000) 处, 终点位于 S235 线 K587+296 处, 与在建 G0612 西和高速罗布泊立交匝道相接	试验路段为桩号 K388+600 至 K390+600 罗布泊城镇路段; 主线段 (K510+000 ~ K587+296) 起点位于罗布泊镇以南约 120km (S235 线 K510+000) 处, 终点位于 S235 线 K587+296 处, 与在建 G0612 西和高速罗布泊立交匝道相接	与环评一致
	工程线路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项目在路线 K549+950~K587+296 共计 37.346km 穿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	项目在路线 K549+950~K587+296 共计 37.346km 穿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调查范围内未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未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与环评一致
	服务区附属设施发生变化, 导致评价范围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全线不涉及附属设施	全线未建设附属设施	与环评一致
	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 导致评价范围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全线未涉及特大桥、特长隧道	全线未涉及特大桥、特长隧道	与环评一致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沿线未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在 K388+600~K390+600 段路左侧红线 46m 处罗布泊哨所站	增加 1 处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发生变化	项目在路线 K549+950~K587+296 共计 37.346km 穿过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	项目在路线 K549+950~K587+296 共计 37.346km 穿过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本项目在生态敏感区内无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在生态敏感区内无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	与环评一致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的桥梁	项目为三级公路，未涉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项目为三级公路，未涉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与环评一致
	取消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未涉及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未涉及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噪声措施：保护区的路段设置警示牌，在经过保护区的路段车辆减少鸣笛，设置减速标志牌；风险防范措施：沿线设置限速标牌及“严禁疲劳驾驶”等环境风险警示标识	噪声措施：保护区的路段设置警示牌，在经过保护区的路段车辆减少鸣笛，设置减速标志牌；风险防范措施：沿线设置限速标牌及“严禁疲劳驾驶”等环境风险警示标识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分析，本项目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上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在地点上，项目未发生线路变动，增加敏感目标一处，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核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任意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根据核查结果，具体核查情况见 4.3。

表 4.3 本项目与不得通过验收条款对比表

序号	条件内容	项目情况	备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决定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并完成了“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为生态型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项目验收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重大变动核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为三级公路项目，为生态型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进行分期验收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收到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罚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资料完备，未出现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存在第二章中第 8 条关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路基施工工艺

路基挖方以挖掘机机械开挖为主，辅以人工修刮平整边坡，多余土石方堆存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暂存。填方作业分层进行，每层松铺系数根据压实设备和填料根据现场压实试验确定，且在接近该种土类的压实最佳含水量时进行压实。每层碾压完成后，进行压实度检验，合格后进行下一层填筑。机械开挖路槽至路基顶面设计标高 30cm 以上处停止施工，由人工平整，然后用压路机碾压。路基填方采用人工配合推土机初平，平地机整平，由边向中先用两轮压路机压实，再用三轮压路机压实。路基填筑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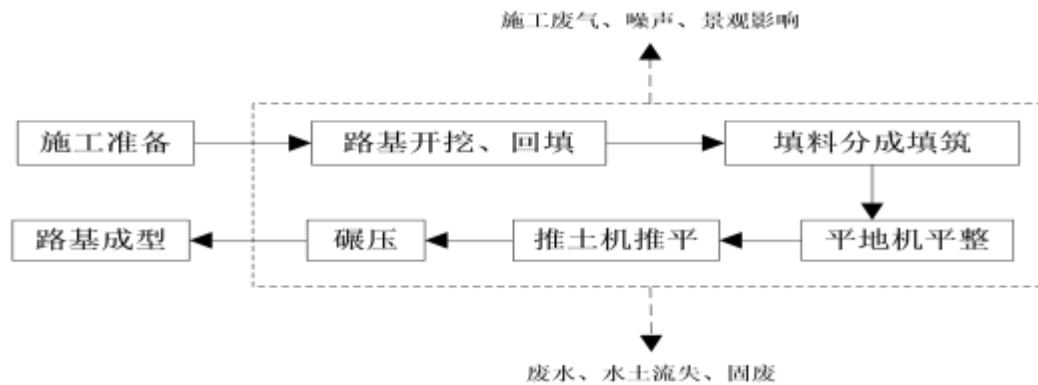


图 4-3 路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盐岩路基段位于 K388+600~K390+600 段范围，总 2km，根据盐渍土盐渍化程度、土体盐胀性和路基填料，盐渍土换填为非盐砾类土，并在距路肩不同深度处设置土工布隔断层，之后完善护坡、截水坝和护坡道。盐渍路基填筑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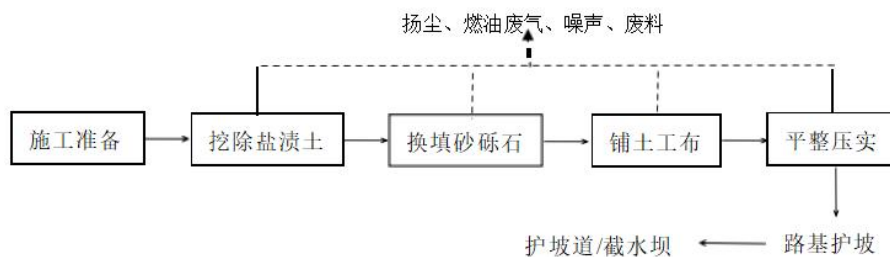


图 4-4 盐岩路基段路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路面工程施工工艺

主线段（K510+000-K587+296），本段路面结构为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透层+20cm 级配砾石+18cm 天然砂砾。路面工程施工采用场站预拌、

现场摊铺，确保路面施工质量。

按照路面基层、面层施工技术规范执行。路面铺装工艺流程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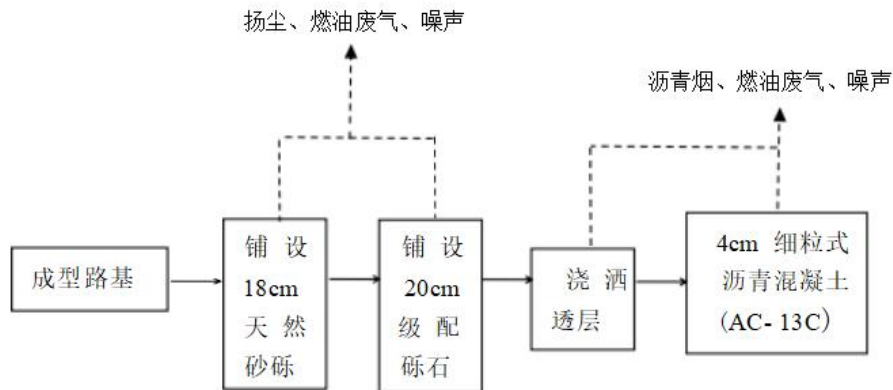


图 4-5 K510+000-K587+296 段路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试验段（K388+600~K390+600）修复现有岩盐路基，本段路面结构为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透层+26cm 级配砾石+18cm 天然砂砾+32cm 砾类土。路面铺设工艺流程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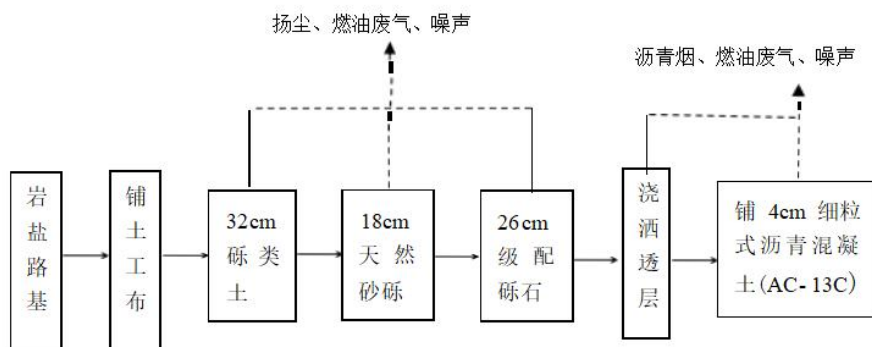


图 4-6 试验段路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 桥涵工程施工工艺

现有各桥梁外观完好，保持原桥梁结构不变，对桥梁结构进行整修后加铺桥面，不涉及新建桥梁，施工作业不涉水施工。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平面图）

1.工程占地

(1) 永久占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 110.01hm²，占地类型为公路建设用地、沙地和裸地，公路建设用地 78.62hm²、沙地和裸地 31.38hm²，全部为若羌县所属。

(2) 临时占地

本项目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临时占地总面积 23.53hm²，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 3.7hm²，施工便道 19.83hm²，占地类型全部为裸地，场地已全部进行平整恢复，并已移交临时用地。

2.平面布置

路线总体走向自东北向西南，分为两段建设，其中试验段(K388+600~K390+600)位于罗布泊镇，主线段起点位于罗布泊镇以南约 120km 处(S235 线 K510+000)，路线终点接在建 G0612 西和高速罗布泊立交(K587+296)，主要控制点：罗布泊镇、起点 K510+000、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G0612 线罗布泊互通。根据现场调查及施工图设计资料，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项目线路走向图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环评总概算投资 35496.04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84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 0.80%；项目实际总投资 23458.5677 万元，环保投资 3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表 4.4 环境保护费用估算

序号	投资项目（工程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1.1	施工期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	20	30
1.2		环评设计废水依托租用房屋配套防渗旱厕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	10	20
2.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2.1	施工期	沥青拌合站全封闭搅拌楼、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40	40
2.2		混凝土拌合站仓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0	25
2.3		采取防风遮盖措施，料场筛分设备设置封闭围挡、洒水降尘	60	60
2.4		用先进施工机械，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购买品质合格的燃料	20	23
3.	噪声防治			
3.1	施工期	机械设备采用减震、降噪措施	10	20
3.2	运营期	设置限速标识牌	30	35
4.	固体废物			
4.1	施工期	建筑垃圾清运、土石方回填；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0	40
4.2	运营期	紧急停车带设置垃圾桶 8 处，设置禁止乱扔垃圾标志牌	4	10
5.	生态环境保护			
5.1	施工期	施工期动物活动情况、植物生长情况监测	5	4

5.2	运营期	运营期动物活动情况、植物生长情况监测	25	/
6.	环境管理			
6.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0
合计			284	311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控制措施

(1) 生态破坏及环境问题

项目在 K545+950~K587+296 段穿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影响，对 K532+000~K533+000 段植被和动物的影响，其他路段主要生态破坏为扰动土壤、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方式、引发水土流失。

(2)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与本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及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4.5。

表 4.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及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时段	环境因素	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期	生态环境	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	公路 K545+950~K587+296 段穿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在此段公路两侧布设 HDPE 防沙网 2100m
				对 K560+000~K561+000 路左、路右；K570+000~K571+000 路左、路右、K580+000~K581+000 路左、路右监测动物活动情况进行监测
		区域生态系统、动植物、土地资源、水土流失、土地利用类型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施工便道共需布设限行桩 165.2km；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未对植被进行砍伐，未随意捕杀野生动物；临时工程已进行场地平整恢复。施工期对 K531+000~K532+000 路左、路右、K532+000~K533+000 路左、路右监测动物活动情况、植被生长情况进行监测。
2		大气污染物	扬尘	对施工便道和项目区进行了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了棚布遮盖，拌合站采取了除尘及烟气治理措施
3		废水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作业区设置了沉淀池，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5		噪声	施工噪声	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未进行夜间施工
6	运营期	生态环境	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设置“进入保护区”“增强环保意识，恢复罗布泊生态”标识牌
		大气环境	K549+950~K566+280 路段	在 K549+950~K566+280 段设置了 745mHDPE 防沙网，有效控制沙尘
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在各紧急停车带设置一处垃圾桶，共 8 处，设置禁止乱扔弃物标志牌，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垃圾桶
8		噪声	交通噪声	定期进行路面的维护和保养，提高路面平整度和良好路况，设置公路限速标识标牌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 2022 年 9 月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阶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1.工程概况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境内，路线基本走向为自东北向西南，全长 79.296km，其中试验段（K388+600~K390+600）位于罗布泊镇，长度 2.0km，路基宽度 15m；主线段（K510+000~K587+296）起点位于罗布泊镇以南约 120km（S235 线 K510+000）处，终点位于 S235 线 K587+296 处，与在建 G0612 西和高速罗布泊立交匝道相接，主线段长度 77.296km，路基宽度 8.5m。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

2.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和裸地。公路建设占地将导致部分土地利用现状发生改变，被占用的土地将丧失其原有功能，现有土地上的植被将被破坏，从而使局部微生态发生变化。公路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对生态环境的整体性也有一定的切割和阻断的影响。本工程建成后，随着路面铺装、公路两侧护坡等工程措施的完成，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生态破坏得到恢复，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基本上得到控制。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公路沿线无居民学校等噪声敏感目标分布，对机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等噪声防治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施工噪声影响。噪声影响无累积效应，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 运营期

定期进行路面的维护和保养，提高路面平整度和良好路况，完善公路减速标识标牌，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现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运输及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和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施工期扬尘污染较重，但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之后，影响随之消失。施工中采用的沥青混凝土、水稳拌和站、水泥拌合站技术比较先进，上料全部实现全封闭，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2) 运营期

项目未设置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段等附属设施，沿线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行驶引起扬尘及汽车尾气。本项目运营后，路况得到极大地改善，汽车行驶造成的扬尘影响得到了缓解。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工艺添加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设备、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 运营期

本工程不设置服务区、收费站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道路周边无常年河流。项目建成后大气降雨形成的少量地面径流会携带路面石油类、SS 等，通过公路土边沟收集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公路不设置服务区和收费站等，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沿线车辆司乘人员带来的生活垃圾，项目在每个紧急停车带处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置。

3.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以现状公路走向为基础，综合考虑现状公路情况进行分段改造。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其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阶段，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划定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尽可能减少项目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施工作业对局部生态环境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会导致整个区域生态系统的改变。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本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后，工程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可得到有效控

制及补偿。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2 年 9 月 21 日，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巴环评价函[2022]223 号文件《关于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批复内容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提交材料情况

-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后，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巴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现场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督管理。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环境	自然保护区内严禁布置施工场站,施工便道完全利用G0612现用施工便道,仅进行路面铺垫后使用,禁止扩大临时道路范围;路线K545+950~K587+296穿越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在路线两侧红线内设置装土编织袋临时挡墙,进行临时拦挡,两侧布设装土编织袋临时挡墙约91592m	保护区路段施工便道利用G0612现用施工便道,在K545+950~K587+296穿越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路段两侧设置HDPE防沙网2100m进行临时拦挡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临时占地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并及时对其进行平整、恢复	本工程施工临时占地23.53hm ² ,项目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施工便道设置了限行桩,已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进行平整、恢复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及其他固沙植物,避免固沙植物被破坏	未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及其他固沙植物,未破坏固沙植物。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砂石料场(取土、采沙、石场)、拌和场和弃渣场等临时施工场地不得设置在保护区内;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恢复,恢复原地貌	项目未设置取弃土场,砂石料从商购料场采购,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于位于K552+670处,已平整恢复,与原生地貌相协调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大气环境	对堆场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堆垛位置,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保持密闭式运输装置完好	对堆场进行加强管理,对堆场采取篷布遮盖,运输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保持密闭式运输装置完好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沥青搅拌设置全封闭搅拌楼,沥青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烟气净化装置,拌和站场站周围进行围挡,混凝土拌合站安装除尘装置,采用全封闭作业;	沥青拌合站安装烟气净化装置,混凝土拌合站安装除尘器,拌和站场站周围进行围挡,拌合机械采用封闭式作业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便道及主线上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降低施工扬尘	施工便道及主线上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降低施工扬尘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水环境	施工人员通过租用米兰镇/罗布泊镇当地房屋作为生活和办公用房,生活污水全部利用租用房屋配套旱厕收集处理,不外排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隔油池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循环使用或场地防尘洒水,不外排	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	本项目优先选择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定期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在利用现有的道路用于运输施工物资时,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尽量在昼间进行运输,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	选择了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定期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在利用现有的道路用于运输施工物资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在昼间进行运输,对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弃土暂时堆存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待施工结束后,多余弃土运至取料坑填方处理	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砂石料从商购料场外购,弃土拉运至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指定弃土场进行综合处理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区域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送交米兰镇及罗布泊镇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了垃圾桶,收集后送交米兰镇及罗布泊镇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在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了“爱护自然环境，保护野生动物”、“增强环保意识、恢复罗布泊生态”标志牌	在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了“爱护自然环境，保护野生动物”、“增强环保意识、恢复罗布泊生态”标志牌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境空气	公路沿线无服务区、收费站等集中式大气污染源	公路沿线未设置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无集中式大气污染物排放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 K535+170~K566+280 路段路基左侧设置 HDPE 防沙网 745m	在 K535+170~K566+280 路段路基左侧设置 HDPE 防沙网 500m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水环境	公路全线未设服务区、养护工区、收费站，项目区无地表水	公路全线未设服务区、养护工区、收费站，公路沿线无地表水，公路沿线设置了截水坝 890m，导流坝 1197m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	完善公路限速标识标牌	公路沿线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处设置了限速标识标牌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	在公路全路段合理设置限速、限重标识，严禁车辆超速、超载、超车行驶；	沿线设置了限速标志牌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一支训练有素的事故处理、环保、消防队伍，同时要有充分的应急物资储备	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采取的措施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1.自然环境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新疆的生态功能区划分为生态区、生态亚区、生态功能 区三级分区系统。本工程涉及生态功能分区为：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2塔里木盆地南部和东部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65若羌绿洲沙漠化敏感生态功能区、66罗布泊野骆驼保护生态功能区。												
		本项目穿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穿越里程K549+950~K587+296，穿越长度为37.346km，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于K552+670处右侧，已完成场地恢复，并办理移交证明。公路沿线基本为沙地、裸地，人烟稀少，受人类干扰极小，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2.永久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在原有公路上进行改扩建，占地面积为110.01hm ² ，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裸地和公路用地，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临时占地影响调查分析												
		(1) 施工生产生活区调查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处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公路K552+670右侧，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生产生活区已进行拆除，并平整场地进行了恢复。												
		表7.1 施工生产生活区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桩号</td><td>位置</td><td>面积（hm²）</td><td>备注</td></tr><tr><td>1</td><td>施工生产生活区</td><td>K552+670</td><td>路右 28m</td><td>3.7</td><td>已恢复</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桩号	位置	面积（hm ² ）	备注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K552+670	路右 28m	3.7	已恢复
序号	名称	桩号	位置	面积（hm ² ）	备注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K552+670	路右 28m	3.7	已恢复									



施工生产生活区恢复情况

(2) 施工便道调查情况

本项目新建施工便道30.5km，占地19.83hm²，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便道设置限行桩，控制行驶边界。施工结束后已进行平整恢复。



施工便道限行桩



施工便道恢复情况

4.植被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K531+000~K533+000段有灌丛植被分布，分布的植被主要有多枝怪柳、白茎盐生草、芦苇和霸王，穿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路段及其他路段均无植被分布。项目建设用地未占用植被分布的土地，根据施工期生态监测，调查此段植被未被破坏，项目建设未对公路沿线的植被造成影响。



植被调查情况



植被调查情况

5.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沿线的野生动物造成惊扰,根据施工期生态监测结果,施工期生态监测期间中未发现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痕迹,仅在 K531+000~K532+000 和 K532+000~K533+000 偶有鹅喉羚、塔里木兔、子午沙鼠,公路沿线野生动物活动的次数极少,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偷猎行为,施工车辆严格限界行驶。项目为三级公路,沿线无任何道路封闭设施,不会对野生动物同行产生阻隔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动物影响较小。

6.沙尘影响分析

公路沿线K535+220~K583+998段为风沙病害段,施工期,建设单位在K549+950~K583+998段路基左侧设置防沙网,设置长度2100m,可有效防止沙尘,降低沙尘对保护区的影响。



防沙网

7.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期临时工程、公路建设等施工活动对土壤有所破坏,引起局

	部水土流失,随着施工的结束,实施地面硬化及防护工程有利于减缓水土流失的影响。
污染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项目施工时,施工场地有专人负责主线公路、施工便道以及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洒水,临时场站四周设置了围挡,混凝土拌合站配备除尘器,沥青拌合站配备了烟气净化装置。场地物料堆放整齐,并用苫布进行了遮盖,运土方和水泥、砂石等车辆,采取了相应的遮盖和封闭措施(如用苫布),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地面进行了清理。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过程中对空气环境影响较低。 目前施工已经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阶段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施工便道洒水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了化粪池和三级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结束后,环境影响已经消除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单位采取了定期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进行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图、未在夜间强噪声设备施工等措施

		来降低了施工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将工程的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施工已经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没有扰民事件的发生，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拉运至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指定的弃土场进行综合处理（弃土处置协议见附件），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交罗布泊镇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	生态影响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弃土堆放，临时工程场地已全部平整恢复，项目运营后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根据施工期生态监测，项目沿线偶有塔里木兔、鹅喉羚、子午沙鼠等野生动物，未见野骆驼活动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痕迹。本项目为三级公路，未设置防撞护栏，公路沿线设置了81道涵洞，19座小桥梁，项目设置的桥涵可满足小型动物通行，不会对野生动物迁徙产生阻隔影响。 根据调查，生性怕人的野骆驼多在工程东南侧几十至上百公里外的阿尔金山及东侧的阿奇克谷地活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对野骆驼造成影响，项目在公路沿线设置了“爱护自然环境，保护野生动物”、“增强环保意识、恢复罗布泊生态”标志牌。 自然保护区标志牌

		项目在K535+220~K583+998段设置了745mHDPE防沙网，可有效控制风沙病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为了减少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公路沿线设置了混凝土护坡1197m、截水坝890m、导流坝修复及改建1197m。采取以上措施后，该公路运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程度将远低于现有公路。   混凝土护坡 截水坝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运输过程中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以CO、NO_x为主。根据现场调查，工程路面修建效果良好，项目场地空旷，利于汽车尾气扩散，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公路沿线不设置服务区、收费站和养护站，因此运营期无污水排放。公路沿线无地表水，公路沿线设置了导流坝、截流坝，路面径流不会造成对地表水影响，项目运营后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期间对公路沿线进行噪声监测，根据噪声结果显示，公路沿线敏感目标罗布泊哨所站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域的标准，公路运营后，对罗布泊哨所站影响较小。公路运营后，定期对路面进行过维护保养，不会产生明显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沿线行人及车辆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根据现场调查，在公路沿线8个停车带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公路养护单位负责对其两侧进行定期清理。项

目沿线设置了“严禁乱扔弃物”标志牌，运营期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严禁乱扔弃物标志牌



停车带垃圾桶

5.沙尘影响分析

运营期在公路沿线K535+170~K566+280路段路基左侧设置HDPE防沙网，长度500m，可有效沙尘对环境的影响。



防沙网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侧翻导致危化品泄漏从而对项目区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沿线设置了“限速”“谨慎驾驶”等标志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限速标志牌
	社会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对于改善若羌县交通，优化公路发展格局，改善区域交通网络。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点连续监测 2 日，每天昼间、夜间各 2 次，每次监测 20min 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同时分大、中、小车型记录车流量	1 [#] , 罗布泊哨所站临路第一排房屋窗前 1m 处；2 [#] , 衰减断面监测点 565+850 处路左；3 [#] , 24h 噪声测点 565+300 路左距红线 46m 处。					L _{c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环境噪声监测期间的车流量统计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8.1。									
	表 8.1 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时间		噪声监 测结果 dB(A)	噪 声 标 准 值 dB (A)	达标 情况	车流量（辆/20min）		
								大车 (辆)	中车 (辆)	小车 (辆)
	1 [#]	罗布泊哨所站临路第一排房屋窗前 1m 处	11.18.	昼间 15:01	44	60	达标	22	1	12
			11.18.	昼间 15:22	46	60	达标	21	0	16
			11.19	夜间 03:46	42	50	达标	5	0	1
			11.19	夜间 04:08	42	50	达标	4	0	2
			11.19	昼间 10:01	46	60	达标	24	1	13
11.19			昼间 10:23	46	60	达标	23	2	12	
11.20			夜间 03:43	43	50	达标	4	0	1	
11.20	夜间 04:04	42	50	达标	3	0	1			
表 8.2 24 小时交通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噪声监 测值 L _{Aeq} （dB）	车流量（辆/20min）							
			大型车 （辆）	中型车 （辆）	小型车 （辆）					
2023.11.18 -11.19	11:30	53	13	0	6					
	12:30	53	12	0	8					
	13:30	52	10	1	7					
	14:30	51	9	0	6					
	15:30	51	9	0	7					
	16:30	52	10	0	7					

		17:30	53	12	1	8
		18:30	52	10	0	8
		19:30	52	10	0	6
		20:30	51	9	0	5
		21:30	50	7	0	7
		22:30	49	7	0	5
		23:30	49	6	0	6
		0:30	48	5	0	4
		1:30	47	5	0	3
		2:30	45	4	0	2
		3:30	44	4	0	1
		4:30	44	3	0	1
		5:30	43	2	0	0
		6:30	45	2	0	0
		7:30	47	4	0	2
		8:30	49	6	0	5
		9:30	50	7	0	8
		10:30	52	8	0	7
表 8.3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测量时间		车流量 (辆/h)			dB (A)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565+850 路 左距离中 心线 20 米 处	昼 间	第一次	2	0	2	55
		第二次	2	0	2	56
		第三次	3	0	2	56
		第四次	4	0	1	57
	夜 间	第一次	2	0	1	51
		第二次	2	0	0	52
		第三次	2	0	1	52
		第四次	2	0	0	51
565+850 路 左距离中 心线 40 米	昼 间	第一次	2	0	2	53
		第二次	3	0	2	54
		第三次	3	0	2	53
		第四次	4	0	1	54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夜间	第一次	2	0	1	49
			第二次	2	0	0	50
			第三次	2	0	1	49
			第四次	2	0	0	49
	565+850 路 左距离中 心线 60 米	昼间	第一次	2	0	2	51
			第二次	3	0	2	52
			第三次	3	0	2	51
			第四次	4	0	1	52
		夜间	第一次	2	0	1	48
			第二次	2	0	0	48
			第三次	2	0	1	48
			第四次	2	0	0	47
	565+850 路 左距离中 心线 80 米	昼间	第一次	2	0	2	49
			第二次	3	0	2	50
			第三次	3	0	2	49
			第四次	4	0	1	50
		夜间	第一次	2	0	1	47
			第二次	2	0	0	46
			第三次	2	0	1	46
			第四次	2	0	0	46
	565+850 路 左距离中 心线 120 米	昼间	第一次	2	0	2	45
			第二次	3	0	2	45
			第三次	3	0	2	44
			第四次	4	0	1	45
		夜间	第一次	2	0	1	43
			第二次	2	0	0	43
			第三次	2	0	1	43
			第四次	2	0	0	42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期间，对公路沿线噪声进行了监测。由表 8.1 中监测数据可知，公路沿线除衰减断面 20m 处的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余衰减断面、声环境敏感目标、24h 连续噪声在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衰减断面 20m 处的夜间噪声超标原因因为监测时有大型车辆经过。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其他	本工程运营期无其他污染物排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1）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单位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机构和网络，确定环境保护责任人，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同时，内部各级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进行相应的考核和奖惩制度，对可能引起环境破坏的施工活动，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并对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破坏负责治理。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建设单位在环保方面做到了最大限度地保护、最小程度地破坏、最强力度地恢复。

（2）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调查，项目由库尔勒公路管理局阿尔金山分局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协调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基本满足公路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没有配置环境监测设备和人员，可依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完善后续监测活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穿越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侧实验区,需开展长期跟踪生态监测,包括施工期(工期 12 个月)和运营期(5 年),工程沿线设置 6 处监测点,分别在穿越自然保护区 K560+000~K561+000、K570+000~K571+000、K580+000~K581+000 路段设 3 处动物活动监测点,在有植被分布的路段即 K530+300~K533+700 两侧设 2 处监测植被生长和动物活动,在 K535+220~K583+998 段监测风沙病害段的防沙措施的防护效果。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生态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备注
1	K560+000~K561+000 路左右	动物活动情况	一年 1 次, 每年 6~8 月	观测有无大型动物活动和活动轨迹(粪便等)	自然保护区内
2	K570+000~K571+000 路左右	动物活动情况	一年 1 次, 每年 6~8 月	观测有无大型动物活动和活动轨迹(粪便等)	自然保护区内
3	K580+000~K581+000 路左右	动物活动情况	一年 1 次, 每年 6~8 月	观测有无大型动物活动和活动轨迹(粪便等)	自然保护区内
4	K531+000~K532+000 路左右	动物活动情况	一年 1 次, 每年 6~8 月	观测有无大型动物活动和活动轨迹(粪便等)	有植被分布路段
		植被生长情况		施工期观测植被是否被占用	
5	K532+000~K533+000	动物活动情况	一年 1 次, 每年 6~8 月	观测有无大型动物活动和活动轨迹(粪便等)	有植被分布路段
		植被生长情况		施工期观测植被是否被占用	
6	K535+220~K583+998	工程防沙措施	一年 1 次, 每年 6~8 月	防沙措施的效果	风沙病害严重段

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在施工期对以上路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情况如下:施工期生态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1.动物监测**(1) 监测因子及频率**

施工期在 K549+950~K587+296 工程穿越自然保护区路段设 3 处监测动物活动，在 K530+300~K533+700 两侧 2 处监测动物活动。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9.2。

表 9.2 动物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地点	监测内容
1	K560+000~K561+000 路段两侧	动物活动情况	施工期 2 次，7 月、9 月各 1 次	自然保护区内	有无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痕迹
2	K570+000~K571+000 路段两侧	动物活动情况		自然保护区内	有无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痕迹
3	K580+000~K581+000 路段两侧	动物活动情况		自然保护区内	有无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痕迹
4	K531+000~K532+000 路段两侧	动物活动情况		灌丛植被分布路段	植物生长情况，有无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痕迹
5	K532+000~K533+000 路段两侧	动物活动情况		灌丛植被分布路段	植物生长情况，有无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痕迹

(2) 监测内容

本次在 K549+950~K587+296 工程穿越自然保护区路段设 3 条动物监测样线，在 K530+300~K533+700 两侧设置 2 条动物监测样线，具体见表 9.3。

表 9.3 第一次野生动物样线调查汇总表

序号	生境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 (km)	海拔区间 (m)	桩号	事件	备注	监测时间
1	灌草丛	89.82197251 39.59157929	89.81254250 39.58101259	1.85	806-810	K531+000 ~K532+000	发现黑顶麻雀一只，未发现野骆驼粪便、足迹	植被分布路段	7 月 20 日
2	灌草丛	89.81281589 39.58291225	89.80421570 39.57504586	1.76	810-815	K532+000 ~K533+000	发现子午沙鼠洞穴、未发现野骆驼粪便、足迹	植被分布路段	7 月 20 日
3	砂石裸地	89.5351561 39.4214220	89.54645889 39.43122017	1.95	868-872	K560+890 ~K563+600	未见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轨迹	自然保护区内	7 月 20 日
4	砂石裸地	89.61321905 39.49047927	89.60187079 39.48461124	1.29	848-852	K570+000 ~K571+000	未见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	自然保护区内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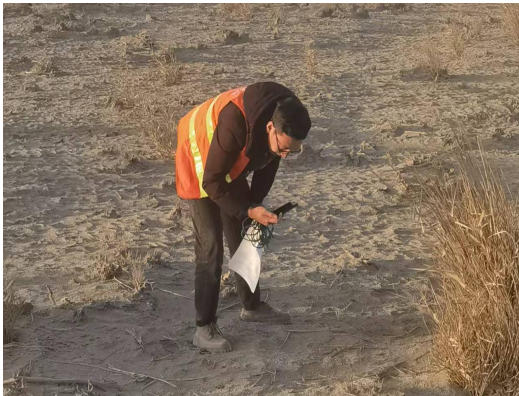
						0	活动痕迹		
5	砂石裸地	89.73087596 39.52766636	89.73405161 39.51829772	1.09	858-870	K580+000 ~K581+000 0	未见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痕迹	自然保护区内	7月20日
表 9.4 第二次野生动物样线调查汇总表									
序号	生境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 (km)	海拔区间 (m)	桩号	事件	备注	监测时间
1	灌草丛	89.82207251 39.59167782	89.81654128 39.58568312	1.5	806-810	K531+000 ~K532+000 0	发现鹅喉羚足迹、塔里木兔粪便，未发现野骆驼粪便、足迹等	植被分布路段	9月15日
2	灌草丛	89.81246785 39.58224585	89.80245821 39.57524685	1.65	810-815	K532+000 ~K533+000 0	发现鹅喉羚足迹、塔里木兔粪便，未发现野骆驼粪便、足迹等	植被分布路段	9月15日
3	砂石裸地	89.53521498 39.42112478	89.54624875 39.43124879	1.8	868-872	K560+890 ~K563+600 0	未见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痕迹	自然保护区内	9月15日
4	砂石裸地	89.61321486 39.49021465	89.60133596 39.48432485	1.1	848-852	K570+000 ~K571+000 0	未见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痕迹	自然保护区内	9月15日
5	砂石裸地	89.73024850 39.52763148	89.73432549 39.51821485	1.2	858-870	K580+000 ~K581+000 0	未见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痕迹	自然保护区内	9月15日



塔里木兔粪便



鹅喉羚足迹



子午沙鼠洞穴

图 9-1 野生动物现场监测照片

(3)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施工期生态监测结果，本项目在 K549+950~K587+296 段未发现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痕迹，在 K530+300~K533+700 监测到了黑顶麻雀，发现了塔里木兔野生粪便、鹅喉羚足迹及子午沙鼠洞穴。调查范围内的野生动物分布不均匀，主要分布在 K530+300~K533+700 的灌丛地带。鸟类因其活动范围广，但

数量极少，评价区仅作为其偶然的飞行途经地或偶然的捕食区；黑顶麻雀偶然有少数个体在砾石裸地区捕食，其活动面积大，生境范围广，易于迁移，因此公路建设对其干扰相对较小，工程沿线也不属于其栖息地和主要活动区。

公路建设对沿线活动和分布的保护动物有一定的不良影响，但这种不良影响是有限的，既不会造成这些动物在当地种群数量的显著下降，更不会因公路建设而导致这些动物在当地灭绝。

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人员发现了鹅喉羚和塔里木兔在公路沿线活动，全线未发现野骆驼活动痕迹，未发生工作人员对野生动物捕杀情况。施工期间，开展了工作人员保护野生动物的培训，落实了野生动物的保护措施。

2.植物调查

(1) 调查因子及频率

施工期（6~8月）在 K530+300~K533+700 两侧开展植被调查。具体调查内容见表 9.5。

表 9.5 植被调查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1	K531+000~K532+000 路段两侧	植被类型、植被覆盖度、植被生长情况	施工期 2 次，7 月、9 月各 1 次	施工期观测植被是否被占用
2	K532+000~K533+000 路段两侧			

(2) 调查内容

本次在 K530+300~K533+700 共设置代表性的样地 2 个，设置样方 6 个，灌木样方层面积为 $10 \times 10 \text{m}^2$ 区域，调查灌木植物，记录灌木层每种植物的名称（种名、注出学名）、数量、高度、冠幅及盖度等指标；草本层样方面积为 $1 \times 1 \text{m}^2$ 区域，记录每种草本植物的名称（种名、注出学名）、数量、高度及盖度等指标，具体见表 9.6。

表 9.6 植物群落样方调查点

样地编号	群落类型名称	样方编号	地理坐标	
1	多枝怪柳群系	1-1	E89.80854158	N39.58325980
2	多枝怪柳群系	1-2	E89.80842485	N39.58212589
3	多枝怪柳群系	1-3	E89.80821579	N39.58144598

4	芦苇群系	2-1	E89.81292564	N39.58031428
5	芦苇群系	2-2	E89.81551926	N39.58745968
6	芦苇群系	2-3	E89.8168957	N39.58554896



芦苇群系样方调查



多枝怪柳群系样方调查



芦苇现状照片

怪柳现状照片

图 9-2 植被现场监测照片

(3) 植被调查结果分析

工程建设路段沿线属于极旱荒漠区，植物均为旱生和盐生种类。现场调查到的植物仅共 4 种，包括霸王 *Zygophyllumxanthoxylum*、白茎盐生草

Halogeton arachnoideus、多枝怪柳 *Tamarix ramosissima*、芦苇 *Phragmites australis*。其中芦苇群系覆盖度在 15%~18%，多枝怪柳群系覆盖度在 45%~51%，本项目施工期在 K530+300~K533+700 设置了临时用地限界标，项目临时工程未设置于该段，施工机械未超边界施工，施工期未发生随意碾压、破坏植被的现场，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对 K530+300~K533+700 段植被造成影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 本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本项目在施工期开展了生态监测，在环保验收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罗布泊哨所站进行了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并监测了 24h 连续噪声、衰减断面噪声。

(3) 建议运营单位开展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和运营期生态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有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基本可以满足其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建议在运营期间，由专人负责道路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使环境管理制度做到行之有效。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1) 项目基本情况**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境内，路线基本走向自东北向西南，全长 79.296km，项目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主线段（砂砾石路基）长度 77.296km，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度 7.5m，起点位于罗布泊镇以南约 120km（S235 线 K510+000）处，终点位于 S235 线 K587+296 处，与在建 G0612 西和高速罗布泊立交匝道相接。试验段（盐岩路基）位于罗布泊镇，长度 2.0km，路基宽度 12m，路面宽度 11m，路面结构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2 年 9 月 21 日，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巴环评价函[2022]223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工程由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正式通车试运营。项目总投资 23458.56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3%。

(2) 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的规模、路线走向、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任何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根据核查结果，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3) 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工程永久占地为原有公路建设用地和未利用的沙地和裸地，项目临时用地均为裸地，项目临时工程已完成平整恢复，恢复后与原地貌相协调。根据施工期生态监测，施工期在本项目分布的野生动物有塔里木兔、鹅喉羚、子午沙鼠活动，未发现野骆驼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的痕迹，项目为三级公路，未设置防撞护栏，不会对动物生境造成阻隔，项目建设对公路沿线野生动物影较小。

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临近敏感目标路段夜间未进行施工。

试运营期通过采取设置限速标志等措施有效地减少了交通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根据验收噪声监测结果，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对容易起尘的材料加盖篷布。混凝土拌合站配备除尘器，沥青拌合站配备了烟气净化装置，且搅拌楼采用封闭式，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了化粪池和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运营期无废水产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产生的弃土拉运至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指定的弃土场进行综合处理，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送交米兰镇/罗布泊镇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公路沿线行人及车辆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于公路沿线停车带垃圾桶，定期由公路运营单位清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5) 建议

1) 运营单位做好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 若运营阶段出现室内噪声超标, 可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措施。

2) 运营单位做好运营期生态跟踪监测, 监测运营期动物活动、植物生长情况及风沙病害段的防沙措施的防护效果。

综上所述,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总体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试运营期间公路沿线生态环境较好, 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较好, 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填表人(签字):		周小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东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S235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行业类别		E4721道路和桥梁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79.296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实际生产能力		79.29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496.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4	所占比例(%)		0.80			
	环评审批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巴环评价函[2022]223号		批准时间		2022年9月21日		
	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新交建管(2022)46号		批准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458.567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1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48	噪声治理(万元)		55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0	其它(万元)	4.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电话		18599157066		环评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特关与征的项污其目染它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巴环评价函〔2022〕223 号

关于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提交材料情况

1.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后，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巴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现场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督管理。



抄 送：巴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
经办人：郭文超

附件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批复〔2022〕162 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S235 线罗中至若羌 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报来《关于省道 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新交综〔2022〕42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及意义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项目已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

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居重要地位。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加强东疆与南疆交通联系，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巩固国防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加快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实施该项目。

项目代码为：2208—652824—18—01—115128。

二、路线走向和主要控制点

项目起点位于罗布泊镇以南约 120 公里（S235 线 K510+000）处，终点位于 S235 线 K587+296 处，与在建西和高速 G0612 罗布泊立交相接。主要控制点：盐岩路基与砂砾路基衔接点、罗布泊立交等。

三、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项目全长 79.3 公里，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全线共设置小桥 396.26 米/19 座（全为原桥修复利用）；涵洞 76 道（51 道新建，25 道利用），平面交叉 2 处，紧急停车带 8 处（原址改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四、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 2.62 亿元，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申请车购税补助资金安排意见》（新交函〔2022〕374 号），拟安排车购税补助资金 7370.41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拟建十个公路建设项

目地方配套资金的承诺函》，由自治区财政配套解决。

五、项目单位和建设工期

该项目法人单位为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计划工期12个月。

六、建设要求

（一）请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切实落实资金筹措方案，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协调、服务和监管，抓紧落实建设条件，做好征地拆迁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与军方、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的规定。认真落实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方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三）加强项目管理，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切实维护项目批复的严肃性，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更改建设规模，如需调整，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结合评估意见，进一步加强风沙病害研究与设计，优化土工织物隔断或风积沙隔断层防盐侵蚀专项设计等工作。抓紧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等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

（五）请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法人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

地，采用对环境影响最小的建设方案，切实将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和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

（六）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项目实行按月调度，请项目法人于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开工、建设进展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交通设施发展处）。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附件 3 施工图设计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文件

新交建管〔2022〕46 号

关于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建设局：

你局《关于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有关事宜的请示》（新交建总办〔2022〕256 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2〕162 号）确定的工程规模及技术标准，经厅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规模和技术指标

（一）工程规模

项目路线全长 79.296km (含 2.0km 试验段), 其中 K510+000~K587+296 段路线长 77.296km, 共设置小桥 19 座(均为原桥修复利用), 涵洞 81 道, 紧急停车带 8 处。K388+600-K390+600 为盐岩路基试验段, 该段路线长 2.0km, 设置平面交叉 2 处。

(二) 技术标准

本项目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40km/h。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桥涵荷载标准采用公路-II 级, 小桥及涵洞均按 1/25 洪水频率设计, 桥涵均与路基同宽; 其余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执行。

二、路线方案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罗布泊镇以南约 120km 处 (S235 线 K510+000), 终点接在建 G0612 西和高速罗布泊立交 (K587+296), 路线总体走向自东北向西南, 全长为 77.296km。其中试验段 K388+600~K390+600 路线长 2.0km, 位于罗布泊镇。主要控制点为盐岩路基与砂砾路基衔接处、在建 G0612 线罗布泊互通立交。

三、路基、路面

(一) 路基横断面

K510+000-K587+296 段, 路基宽度 8.5m, 路基横断面形式为 0.75m 土路肩+2×3.5m 行车道+0.75m 土路肩。

盐岩路基试验段 K388+600~K390+600 段, 为罗布泊镇城镇

路段，路基宽度 12.0m，路基横断面形式为 2×3.5m 行车道+2×2.0m 硬化路肩+2×0.5m 土路肩。

（二）路面结构

K510+000-K587+296 段路面结构采用 4cmAC-13C 沥青混凝土面层+透层+16cm 级配砾石基层+20cm 天然砂砾底基层。

盐岩路基试验段 K388+600-K390+600 段，设置多种路面结构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及试验研究。

四、桥梁涵洞

全线共设置小桥 396.26m/19 座，均为修复或清淤利用原有小桥。共设置涵洞 81 道，其中利用原有涵洞 25 道，新建涵洞 56 道。

五、路线交叉

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 2 处，被交叉道路均为等外路，位于罗布泊镇。

六、交通工程

本项目交通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

七、其他工程

本项目其他工程主要为紧急停车带，利用原址改建 8 处紧急停车带，加铺路面结构。

八、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九、施工图预算

审核预算总金额 23458.567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0966.5731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31.16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77.566 万元、预备费 683.2593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295.84 万元；详见预算审核表。

十、其他要求

（一）请你局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施工精细化管理，高度重视施工期间的道路保通和施工组织，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

（二）本项目区域盐渍土分布广泛，盐渍化现象严重，请你局加强建设管理，加大技术保障，及时总结盐岩路基试验研究经验，同时深入贯彻绿色公路建设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切实保护沿线生态环境。

附件：预算审核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厅有关领导，厅综合规划处、建设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
规划中心，造价局，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4 临时用地手续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650 部队 参谋部
保障部

06

关于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
LRSG-1 标段使用临时用地的复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你局《关于协调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 LRSG-1 标段临时用地的函》（新交建用地函（2023）20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在 S235 线 K553 附近区域内（原中铁十四局预制场）选址建设临时场站，用于建设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施工驻地等临时设施，面积不超过 27000 m²（40 亩）；在 K510-K550 设置纵向连通施工便道（兼通行辅道），长度约 40km，宽度 6.5m。

望在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军事禁区规定。临时设施工作人员要严格控制活动范围，不得靠近军事设施。

二、严格做好保密工作。要教育督导工程参与人员，严禁对军事设施进行拍照录像，坚决防止泄密问题发生。

三、严格做好环境保护。要维护好临时用地周边环境，项目



于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工后，1 个月内将临时用地恢复原貌，且须通过我部验收。



中国人民解放军63650部队参谋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63650部队保障部

2023 年 3 月 15 日

抄送：63656 部队、63652 部队、63677 部队，作训处。

(共印 6 份)

联系人：陈亚蒙

电话：0996-2376113

贾雪刚

0996-2376353



附件 5：临时用地移交证明



关于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
第 LRSG-1 标段临时场地移交的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由你单负责管建，项目第 LRSG-1 标段由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建。2023 年 3 月经我单位批复同意，施工单位第 LRSG-1 标段项目经理部将在 S235 线 K553 附近区域内（原中铁十四局预制场）土地作为驻地、场站、便道临时用地。

2023 年 10 月该项目实施完成，施工单位第 LRSG-1 标段项目经理部于 10 月 20 日完成了 S235 线 K553 附近区域驻地、场站、便道临时用地恢复并向我单位申请勘验。经我单位组织人员现场勘验，认为该处驻地、场站、便道临时用地已整理恢复完毕，由我单位继续管理使用，并做好环、水保相关工作，现同意移交并予以接收。

特此证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650 部队保障部运输营房处

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6：砂石料采购合同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LBXM-XMZC2023-06-10

天然砂砾 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材料采购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数量

1.1 采购产品指向项目名称：

1.2 本项目地点：

1.3 产品清单表（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	单价/元 (不含税)	税金 (3%)	备注
天然砂砾	/	方	/	7.00	6.80	0.20	

备注：1、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包含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费用。
2、数量及货品名称，后期采购货品，以实际拉运数量为准，以双方对账后签字盖章认可的货品，单价及数量的对账予以结算，其他约定参照此合同内容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计量方法

2.1 产品交货数量的验收方法：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按方计量的产品：甲方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交货地点装车量方，实际交货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收料单据为准。

（2）按吨计量的产品：运输车辆运到后，甲方收货人过磅称重，实际数量少于收料单据中的数量时，按实际数量签收。

（3）线材按吨计量，圆钢、螺纹钢按八一钢铁理论重量收货；运输车辆运到后，甲方收货人按实际数量签收。

（4）按甲方设计工程数量计量，若工程数量变更，按变更后工程数量计量。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3.1 交货单位：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3.2 交货方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数量需求计划和供货时间计划提供货物，甲方自行负责将材料运送到施工地点。甲方向乙方发出材料需求数量计划和供货时间计划后，如有变更，应在该计划要求的供货时间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供货。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提供的材料需求数量计划和供货时间向甲方交货，则乙方应在该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第 1 页/共 6 页

S235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LBXM-XMZZ2023-06-10

计划要求的供货时间前1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3 运输方式：按下列第（ 4 ）项执行。

- (1) 乙方送货（乙方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 (2) 乙方代运（乙方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代运（甲方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自提自运（甲方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3.4 交货地点：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5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为甲方机料部门开具的单据中的指定提货负责人。由甲方对标的物外观、数量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发收货清单完成交付，标的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标的物交付给甲方后的所有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供货期限

4.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备货，且必须在2023年10月1日之前完成所有供货任务。若出现违约情况，按第九条内容约定执行。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5.1 供应产品的价款以本合同中第一条第1.3款“产品清单表”中的单价为准，产品清单表中的单价已包含如下内容：

5.1.1 清单中的单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单价对应的产品生产所需劳务、材料（含油料）、机械、管理、税费（内容见5.4条）、利润等费用，以及协作协议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该项产品生产的全部偿付。

5.1.2 清单中的单价均已包括该单价所对应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人员调遣及机械设备的提供、调遣、调试、维修、拆卸、拼装等费用。

5.1.3 清单中的单价均已包括乙方的临时工程驻地、用水、用电费用及施工区段内的便道维修、养护及环保费用。

5.1.4 协议中的单价乙方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因素，如遇市场价格上涨，乙方不得加价；如遇市场价格下降，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执行。

5.2 清单中单价所对应的产品数量的计算原则：

5.2.1 施工中对本协作项目项下的所需材料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协议条款的效力。

5.3 产品货款的结算方法：

5.3.1 由甲方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及业主批复的相关文件计算出乙方供应产品的供应数量，由双方共同出具“产品供应数量确认单（见下表）”作为结算依据，确认单中的“数量”为结算数量，原则上结算数量不超过设计数量；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第2页/共6页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LBXM-XMZC2023-06-10

产品供应数量确认单（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确认合格数量	备注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 乙方（签定协议本人或委托办理中期货币支付和财务手续的人）：_____

甲方（计量、材料统计）：_____

甲方（机料部门负责人）：_____

甲方（总工程师）：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2 按照实际供应数量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票据为依据核算乙方实际供应产品数量进行结算。

5.3.3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每月 15 日与甲方统计人员及时对账，甲方出具对账通由双方签字确认当月发生数量及金额。如遇周末或节假日时，乙方根据自身情况时间可以提前 3 天或推迟 3 天同甲方对账。乙方根据对账单开具合规的专用发票，税率为 3%，并于每月 20 日之前将发票提供于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合格发票开具要求详见附件 6。

（2）甲方每月应将当月发生的费用及时挂账，甲方财务根据业主方支付情况每月按比例给予支付，最高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结算款总金额的 100%。备注：当月挂账，次月付款，当月挂账不予支付。付款方式为现金、银承、商承及供应链银行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形式）并保证合同流、发票流、资金流、物流统一；乙方必须开立对公银行账户，甲方不给自然人账户进行支付。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结算款均为中期结算，甲方可以通过任何中期结算单（对账单）对任何以前所结算数据进行修正和更改。

5.3.4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后，以本合同 5.3（3）为计算依据付款。

5.4 乙方自行承担其生产产品的所有税金，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票，甲方不再另外扣除税金。若甲方实行营改增，乙方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 质保金及质保期约定

6.1 乙方按照以下方式 / 条执行缴纳质保金。

A、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 日内，将合同总额 / 的质保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信息 /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因乙方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扣除乙方质保金作为赔偿。对造成损失超过质保金额的，甲方有进一步索赔权利。

B、甲方扣留乙方所供材料货款的 0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第 3 页 / 共 6 页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LBXM-XMZC2023-06-10

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免费保修保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6.2 质保期约定以下列 E 条为准。

- A、甲方交工验收合格后。
- B、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 C、甲方工程中使用本合同约定材料的单项工程结束后。
- D、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工程交工验收完毕止。
- E、无质保期。

第七条 工程变更

甲方施工中如果遇到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形成的工程变更或由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而需要增减产品需用量时,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需要量进行供应,甲方不承担由于增减产品需用量而发生的应付产品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8.1.1 及时同乙方核对供货数量、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 8.1.2 提供场内通道、电源、现场空地方便乙方供货。

8.2 乙方责任

- 8.2.1 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组织调配、按时足量供货。
- 8.2.2 及时同甲方核对供货数量、按甲方业务流程办理结算手续。
- 8.2.3 乙方收到甲方下发中标通知书 7 天之内缴纳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或 0 %履约银行保函,未按照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视同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 8.2.4 履约保函必须约定是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不接受担保公司出具的各类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的退还条件按下列 / 条为准。
 - A、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完成,60 天内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归还银行履约保函。
 - B、经甲方物资验收后、确认质量合格、数量无误后,60 天内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归还银行履约保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交由乙方完成的材料供应,乙方不得进行分包或转交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总合同金额的 5 % 违约金。乙方如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

9.2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内容按期交货,否则每逾期一天,应赔偿给甲方协议材料款 2 %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第 4 页/共 6 页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LBXM-XMZC2023-06-10

的违约金。如延迟供货超过七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等其他款项应全部返还,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未履行部分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 11.1 本协议书签约地点为: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 11.2 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3 双方对工程数量的计算及价款的结算出现争议,而诉至法院进行裁决后,如果要进行鉴定或审价,由法院裁决并指定鉴定机构,双方对法院指定鉴定机构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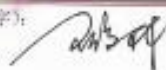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乙方指定(姓名) 马刚 (身份证号及复印件) 513025197007153512 办理中期货币支付和财务手续,如果乙方负责办理上述手续的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出具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书面委托手续。
- 12.2 乙方在生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债权、债务纠纷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12.3 协议生效和终止: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工程价款付清后终止,协议终止时,乙方需配合甲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向乙方出具终止通知,终止通知送达之日生效。
- 12.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书、合同书以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5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 12.6 协议要求逐页小签,盖骑缝章。

附件:

- 1、廉政合同
- 2、营业执照
- 3、账户存款信息
-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第 5 页/共 6 页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LBXM-XMZC2023-06-10

6、开票要求

7、安全生产证书

8、资质证书

购货单位(甲方): S235 线罗中至若

羌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海拉尔大街 8 号

供货单位(乙方): 新疆米兰通德源

磊士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米兰镇 36 团林园

2 连南沉砂池 1 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账号: 931900105810402

联系方式: 0471-65093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铁门关支行

账号: 65050110242909588888

联系方式: 18149966223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签订地点: S235 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二楼会议室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第 6 页共 6 页

甲方合同编号: (2023)NMLQ(08)-S235LRSG1-CG-002

砂石料采购合同

甲方: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若羌森隆物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BXM-XM2C20230428006

砂石料 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若羌森航物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材料采购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协议书。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数量

- 1.1 采购产品指向项目名称：
- 1.2 本项目地点：
- 1.3 产品清单表（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	单价/元 (不含税)	合计/元 (不含税)	税金 (3%)	合计/元 (含税)	备注
碎石	(5-10mm)	方	140.00	65.00	63.11	8834.95	265.05	9100.00	
碎石	(10-15mm)	方	4106.00	65.00	63.11	259116.50	7773.50	266890.00	
碎石	(10-20mm)	方	19161.00	65.00	63.11	1209189.32	36275.68	1245465.00	
砾石	(5-20mm)	方	2070.00	35.00	33.98	70339.81	2110.19	72450.00	
砾石	(20-40mm)	方	3100.00	35.00	33.98	105339.81	3160.19	108500.00	
水洗砂	(0.5mm)	方	3800.00	35.00	33.98	129126.21	3873.79	133000.00	
水洗砂	(0-5mm)	方	10180.00	35.00	33.98	345922.33	10377.67	356300.00	
合 计						2127868.93	63836.07	2191705.00	
备注：1、本合同不含税价包含砂石料生产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费用）。 2、合同中为预估数量及货品名称，后期采购货品，以双方对账后签字盖章认可的货品，单价及数量的对账予以结算，其他约定参照此合同内容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计量方法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第 2 页/共 10页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BXM-XMZYC20230428006

2.1 产品交货数量的验收方法：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按方计量的产品：运输车辆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货人现场量方后，实际数量少于收料单据中的数量时，按实际数量签收。（现场实际按照实际过磅数量收料，结算数量为吨化方的数量结算，具体转换系数详见附件 11）

（2）按吨计量的产品：运输车辆运到后，甲方收货人过磅称重，实际数量少于收料单据中的数量时，按实际数量签收。

（3）线材按吨计量，圆钢、螺纹钢按八一钢铁理论重量收货；运输车辆运到后，甲方收货人按实际数量签收。

（4）按甲方设计工程数量计量，若工程数量变更，按变更后工程数量计量。

2.2 货物验收

（1）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质量认证标准，并检验合格。

（2）交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等相应文件，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甲方可视为乙方货物验收不合格。

（3）材料数量以乙方实际拉运到场数量为准。若拉运数量与乙方出具的票据数量不符时，以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4）甲方验收的产品只是进行了表面验收，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工程期内随时提出。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3.1 交货单位：若羌森航物资有限公司

3.2 交货方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数量需求计划和供货时间计划，负责将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向乙方发出材料需求数量计划和供货时间计划后，如有变更，应在该计划要求的供货时间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供货。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提供的材料需求数量计划和供货时间向甲方交货，则乙方应在该计划要求的供货时间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不能因此免除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而需承担的责任）。

3.3 运输方式：按下列第（ 4 ）项执行，同时 乙 方应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此引起的纠纷责任及费用由 乙 方承担：

（1）乙方送货（乙方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杜军红

第 3 页/共 10 页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BXM-XMZC20230428006

(2) 乙方代运 (乙方运输,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代运 (甲方运输,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自提自运 (甲方运输, 并承担运输费用)

无论采取上述何种运输方式,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标的物进行包装, 并书面告知买受人和运输方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否则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标的物损毁、灭失由乙方承担。

3.4 交货地点: 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地点

3.5 接货单位 (或接货人) 为甲方机料部门开具的单据中的指定地点的现场负责人。

3.6 进场材料的检验是否合格由业主指定 (或认可) 的试验检测机构确定。如甲、乙双方对进场材料的质量发生争议, 材料质量以业主委托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其检测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业主方未委托, 以甲方委托检验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3.7 运输过程中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经济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运输过程中标的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由甲方对标的物外观、数量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发收货清单完成交付, 标的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标的物交付给甲方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供货期限

4.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供货, 且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前完成所有供货任务。若出现违约情况, 按第九条内容约定执行。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5.1 供应产品的价款以本合同中第一条第 1.1 款 “产品清单表” 中的单价为准, 产品清单表中的单价已包含如下内容:

5.1.1 清单中的单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单价对应的产品生产所需劳务、材料 (含油料)、机械、管理、税费 (内容见 5.4 条)、利润等费用, 以及协作协议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是对完成该项产品生产的全部偿付。

5.1.2 清单中的单价均已包括该单价所对应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的调遣及机械设备的提供、调遣、调试、维修、拆卸、拼装等费用。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第 4 页 / 共 10 页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BXM-XMZZC20230428006

5.1.3 清单中的单价均已包括乙方的临时工程驻地、用水、用电费用及施工区段内的便道维修、养护及环保费用。

5.1.4 协议中的单价乙方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因素，如遇市场价格上涨，乙方不得加价；如遇市场价格下降，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执行。

5.2 清单中单价所对应的产品数量的计算原则：

5.2.1 施工中对本协作项目项下的所需材料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协议条款的效力。

5.3 产品货款的结算方法：

5.3.1 由甲方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及业主批复的相关文件计算出乙方供应产品的设计数量，由双方共同出具“产品供应数量确认单（见下表）”作为结算依据，确认单中的“数量”为结算数量，原则上结算数量不超过设计数量；

产品供应数量确认单（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确认合格数量	备注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 乙方（鉴定协议本人或委托办理中期货币

甲方（计量、材料统计）：_____ 支付和财务手续的人）：_____

甲方（机料部门负责人）：_____

甲方（总工程师）：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2 按照实际供应数量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票据为依据核算乙方实际供应产品数量进行结算。

5.3.3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每月 15 日与甲方统计人员及时对账，甲方出具对账函由双方签字确认当月发生数量及金额。如遇周末或节假日时，乙方根据自身情况时间可以提前 3 天或推迟 3 天同甲方对账，乙方根据对账单开具合规的专用发票，税率为 3 %，并于每月 20 日之前将发票提供于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合格发票开具要求详见附件 6。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第 5 页/共 10 页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BXM-XMZZC20230428006

(2) 甲方每月应将当月发生的费用及时挂账，甲方财务根据业主方支付情况每月按比例给予支付，最高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结算款总金额的 100%。备注：当月挂账，次月付款。当月挂账不予支付。付款方式为现金、银承、商承及供应链银行产品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形式）并保证合同流、发票流、资金流、货物流统一；乙方必须开立对公银行账户，甲方不给自然人账户进行支付。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结算款均为中期结算，甲方可以通过任何中期结算单（对账单）对任何以前所结算数据进行修正和更改。

(4) 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均由甲方根据业主方工程款拨付比例，按比例给乙方支付，且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唯一资金来源是业主方向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对此明知且自愿承担因业主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甲方款项进而导致甲方不能支付乙方费用的风险，此条款系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达成的条款。如因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违约责任以及因逾期支付款项所产生的利息。

5.3.4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后，以本合同 5.3（3）为计算依据付款。

5.4 乙方自行承担其生产并运至甲方现场的产品的所有税金，货到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票，甲方不再另外扣除税金。若甲方实行营改增，乙方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 质保金及质保期约定

6.1 乙方按照以下方式 / 条执行缴纳质保金。

A、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 日内，将合同总额 / 的质保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信息

/ /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因乙方材料出现质量

问题，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扣除乙方质保金作为赔偿。对造成损失超过质保金额的，甲方有进一步索赔权利。

B、甲方扣留乙方所供材料货款的 0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免费保修保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6.2 质保期约定以下列 E 条为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杜军红

第 6 页/共 10 页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BXM-XMZC20230428006

- A、甲方交工验收合格后。
- B、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 C、甲方工程中使用本合同约定材料的单项工程结束后。
- D、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工程交工验收完毕止。
- E、无质保期。

第七条 工程变更

甲方施工中如果遇到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形成的工程变更或由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而需要增减产品需用量时，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需要量进行供应，甲方不承担由于增减产品需用量而发生的应付产品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8.1.1 及时同乙方核对供货数量、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 8.1.2 提供场内通道、电源、现场空地方便乙方供货。

8.2 乙方责任

- 8.2.1 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标准组织调配、按时足量供货。
- 8.2.2 无条件服从甲方及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抽检，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进场，已进场的乙方应自费运出工地并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8.2.3 及时同甲方核对供货数量、按甲方业务流程办理结算手续。
- 8.2.4 乙方收到甲方下发中标通知书 7 天之内缴纳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或 0 %履约银行保函，未按照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视同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 8.2.5 履约保函必须约定是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不接受担保公司出具的各类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的退还条件按下列 / 条为准。
 - A、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完成，60 天内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归还银行履约保函。
 - B、经甲方物资验收后、确认质量合格、数量无误后，60 天内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归还银行履约保函。
- 8.2.6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
- 8.2.7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场区遵守其安全有关规定，确保人员健康及财产安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第 7 页/共 10 页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BXM-XMZC20230428006

全，如乙方人员或设备在甲方厂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意外事故或人身财产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8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不符合当地政府对于污染防治及车辆运输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交由乙方完成的材料供应，乙方不得进行分包或转交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总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乙方如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情形，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9.2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内容按期交货，否则每逾期一天，应赔偿给甲方协议材料款 2 %的违约金。如延迟供货超过七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等其他款项应全部返还，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未履行部分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9.3 如乙方供应的产品不合格，应当天给予更换，延期更换视为延期供货，乙方将按照本合同（9.2 条）条承担违约责任；第一次更换后产品仍不合格，乙方将按照本合同（9.1 条）条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是假冒伪劣产品，除退还产品外，乙方按照假冒伪劣产品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上述不合格产品发生的检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将其不合格产品在二十四小时内全部清离甲方施工现场，清场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逾期不清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注：结算预留供货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两个月内支付预留质量保证金。）

9.5 由于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姓名，造成乙方运输的材料不能按时运至甲方所指定地点，且造成乙方费用增加，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杜军红

第 8 页/共 10 页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BXM-XMZC20230428006

11.1 本协议书签约地点为：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11.2 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双方对工程数量的计算及价款的结算出现争议，而诉至法院进行裁决后，如果要进行鉴定或审价，由法院裁决并指定鉴定机构，双方对法院指定鉴定机构无异议。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乙方指定（姓名）杜军红（身份证号及复印件）412824198011126813 办理中期货币支付和财务手续，如果乙方负责办理上述手续的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出具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书面委托手续。

12.2 乙方在生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债权、债务纠纷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2.3 协议生效和终止：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工程价款付清后终止，协议终止时，乙方需配合甲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向乙方出具终止通知，终止通知送达之日生效。

12.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书、合同书以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协议一式 柒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壹 份。

12.6 协议要求逐页小签，盖骑缝章。

附件：

- 1、廉政合同
- 2、营业执照
- 3、账户存款信息
-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纳税人登记表
- 6、开票要求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杜军红

第 9 页/共 10 页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BXM-XMZC20230428006

7、采矿许可证

8、资质证书

9、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0、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11、材料转换系数表

购货单位（甲方）：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代表人：赵军红（盖章）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8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931900105810402联系方式：0471-6509371供货单位（乙方）：若羌森航物资有限公司（公章）代表人：赵军红（盖章）地址：新疆铁门关市米兰镇36团产业园兴业路15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县支行账号：107675954256联系方式：1814996622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S235 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二楼会议室

甲方（签字）：
页乙方（签字）：
赵军红

第 10 页/共 10 页

附件 7：弃土清运协议

弃土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第 LRSg-1 标段项目经理部

甲、乙双方就甲方提供弃土场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提供场地给乙方作为弃土场，乙方按照甲方指定范围内及要求进行堆放，不得任意堆放，乙方应安排机械设备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人员及运输车辆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安全等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无条件遵守政府关于安全文明及城乡综合治理条例的义务。如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5.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在此期限内乙方不再弃土协议自动终止。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外协商确定。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存一份，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甲方（盖章）：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郭峰

电话：

日期：2023年7月4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235 线罗中至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第 LRSg-1 标段项目经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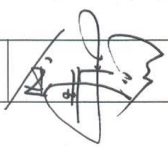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字： 王俊林

电话：13565008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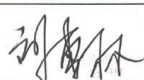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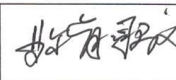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7月4日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信用代码	12652800457868045B
法定代表人	金嵘兴	联系电话	0996-4061015
联系人	李振光	联系电话	0996-4061530
传 真	/	电子邮箱	2258169538@qq.com
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交通东路 66 号	坐标	东经：86° 09'16.8984" 北纬：41° 46'17.3820"
预案名称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公章）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30日收讫,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月30日		
备案编号	652024-2023-B04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XJK-23057B57



检验检测报告

项 目 名 称: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

委 托 单 位: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样 品 类 型: 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一式叁份，其中一份存档，两份交给客户。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8、本公司仅对同时盖有 CMA 章和检验检测章的报告负责。
- 9、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附说明。
- 10、报告涉及使用客户所要求的附加信息或数据时，检测结果应有明确的标识。
- 11、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 12、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1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公司名称：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经一路 108 号

邮 编：830000

电 话：0991-5280701

传 真：0991-5280701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来源: 受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 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20 日对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

1、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噪声	罗布泊哨所站临路第一排房屋窗前 1m 处 E:90°52'38.81" N:40°28'32.49°	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4 (昼/夜)
	衰减断面 (K565+850 路左距路中心 20 米处) E:89°30'34.84" N:39°24'15.11°	5, 衰减断面噪声监测			
	衰减断面 (K565+850 路左距路中心 40 米处) E:89°30'35.95" N:39°24'15.11°				
	衰减断面 (K565+850 路左距路中心 60 米处) E:89°30'36.64" N:39°24'14.86°				
	衰减断面 (K565+850 路左距路中心 80 米处) E:89°30'37.51" N:39°24'14.66°				
	衰减断面 (K565+850 路左距路中心 120 米处) E:89°30'39.13" N:39°24'14.27°				
	K565+300 路左距红线 40m 处 E:89°30'46.18" N:39°24'30.70°				

第 4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XJK-23057B57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 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1A 声校准器	XJK-YS-074
		FYF-1 轻便式风速风向仪	XJK-YS-049
		AWA6228 声级计	XJK-YS-058
		AWA6228 声级计	XJK-YS-065
		AWA6228 声级计	XJK-YS-066
		AWA6228 声级计	XJK-YS-067
		AWA6228 声级计	XJK-YS-068
		AWA6228 声级计	XJK-YS-070
备注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1A 声校准器	XJK-YS-074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XJK-YS-049	/
			AWA6228 声级计	XJK-YS-058	/
			AWA6228 声级计	XJK-YS-065	/
			AWA6228 声级计	XJK-YS-066	/
			AWA6228 声级计	XJK-YS-067	/
			AWA6228 声级计	XJK-YS-068	/
			AWA6228 声级计	XJK-YS-070	/

表4-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18日-20日						
监测类型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	天气状况	11月18日晴(风速:昼:1.2m/s)风向:西北					
			11月19日晴(风速:昼:1.3m/s,夜:1.4m/s)风向:西北					
			11月20日晴(风速:夜:1.5m/s)风向:西北					
监测点数(个)		1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测量时间	车流量(辆/20min)	L_{Aeq} dB (A)	L_{10} dB (A)	L_{50} dB (A)	L_{90} dB (A)	SD
罗布泊哨所站临路第一排房屋窗前1m处	1#	18日 15:01-15:21	大桥:22 中车:1 小车:12	44	48	42	36	4.4
		18日 15:22-15:42	大桥:21 中车:0 小车:16	46	49	45	38	4.6
		19日 03:46-04:06	大桥:5 中车:0 小车:1	42	46	40	35	4.2
		19日 04:08-04:28	大桥:4 中车:0 小车:2	42	46	40	34	4.8
		19日 10:01-10:21	大桥:24 中车:1 小车:13	46	49	45	40	4.4
		19日 10:23-10:43	大桥:23 中车:2 小车:12	46	49	44	38	4.7
		20日 03:43-04:03	大桥:4 中车:0 小车:1	43	47	42	35	4.6
		20日 04:04-04:24	大桥:3 中车:0 小车:1	42	46	41	35	4.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	---

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18日-20日						
监测类型	衰减断面噪声监测	天气状况	11月18日晴(风速:昼:1.2m/s)风向:西北					
			11月19日晴(风速:昼:1.3m/s,夜:1.4m/s)风向:西北					
			11月20日晴(风速:夜:1.5m/s)风向:西北					
监测点数(个)		1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测量时间	车流量(辆/20min)	L _{Aeq} dB(A)	L ₁₀ dB(A)	L ₅₀ dB(A)	L ₉₀ dB(A)	SD
衰减断面(K565+850路左距路中心40米处)	3#	18日 19:01-19:21	大车:2 中车:0 小车:2	53	56	52	33	8.1
		18日 19:25-19:45	大车:3 中车:0 小车:2	54	58	47	38	8.4
		19日 00:07-00:27	大车:2 中车:0 小车:1	49	53	46	32	8.3
		19日 00:28-00:48	大车:2 中车:0 小车:0	50	55	46	32	8.3
		19日 14:55-15:15	大车:3 中车:0 小车:2	53	58	48	38	7.9
		19日 15:16-15:36	大车:4 中车:0 小车:1	54	58	52	37	7.4
		20日 00:03-00:23	大车:2 中车:0 小车:1	49	54	46	32	7.9
		20日 00:25-00:45	大车:2 中车:0 小车:0	49	54	48	32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衰减断面(K565+850路左)平面图

1000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18日-20日						
监测类型	衰减断面噪声监测	天气状况	11月18日晴(风速:昼:1.2m/s)风向:西北					
			11月19日晴(风速:昼:1.3m/s,夜:1.4m/s)风向:西北					
			11月20日晴(风速:夜:1.5m/s)风向:西北					
监测点数(个)		1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测量时间	车流量(辆/20min)	L _{Aeq} dB(A)	L ₁₀ dB(A)	L ₅₀ dB(A)	L ₉₀ dB(A)	SD
衰减断面(K565+850路左距路中心60米处)	4#	18日 19:01-19:21	大桥:2 中车:0 小车:2	51	56	47	32	8.8
		18日 19:25-19:45	大桥:3 中车:0 小车:2	52	55	50	34	7.8
		19日 00:07-00:27	大桥:2 中车:0 小车:1	48	52	41	31	8.4
		19日 00:28-00:48	大桥:2 中车:0 小车:0	48	53	45	32	8.1
		19日 14:55-15:15	大桥:3 中车:0 小车:2	51	55	49	32	8.6
		19日 15:16-15:36	大桥:4 中车:0 小车:1	52	56	48	34	8.5
		20日 00:03-00:23	大桥:2 中车:0 小车:1	48	53	41	31	7.8
		20日 00:25-00:45	大桥:2 中车:0 小车:0	47	51	44	31	7.6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	---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18日-20日						
监测类型	衰减断面噪声监测	天气状况	11月18日晴（风速：昼：1.2m/s）风向：西北					
			11月19日晴（风速：昼：1.3m/s，夜：1.4m/s）风向：西北					
			11月20日晴（风速：夜：1.5m/s）风向：西北					
监测点数（个）		1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测量时间	车流量（辆/20min）	L_{Aeq} dB (A)	L_{50} dB (A)	L_{50} dB (A)	L_{50} dB (A)	SD
衰减断面 (K565+850路左距路中心80米处)	5#	18日 19:01-19:21	18日 19:01-19:21 19:25-19:45 19:48-20:00 20:03-20:23 20:25-20:45 20:48-21:00 21:03-21:23 21:25-21:45 21:48-22:00 22:03-22:23 22:25-22:45 22:48-23:00 23:03-23:23 23:25-23:45 23:48-24:00 24:03-24:23 24:25-24:45 24:48-25:00 25:03-25:23 25:25-25:45 25:48-26:00 26:03-26:23 26:25-26:45 26:48-27:00 27:03-27:23 27:25-27:45 27:48-28:00 28:03-28:23 28:25-28:45 28:48-29:00 29:03-29:23 29:25-29:45 29:48-30:00 30:03-30:23 30:25-30:45 30:48-31:00 31:03-31:23 31:25-31:45 31:48-32:00 32:03-32:23 32:25-32:45 32:48-33:00 33:03-33:23 33:25-33:45 33:48-34:00 34:03-34:23 34:25-34:45 34:48-35:00 35:03-35:23 35:25-35:45 35:48-36:00 36:03-36:23 36:25-36:45 36:48-37:00 37:03-37:23 37:25-37:45 37:48-38:00 38:03-38:23 38:25-38:45 38:48-39:00 39:03-39:23 39:25-39:45 39:48-40:00 40:03-40:23 40:25-40:45 40:48-41:00 41:03-41:23 41:25-41:45 41:48-42:00 42:03-42:23 42:25-42:45 42:48-43:00 43:03-43:23 43:25-43:45 43:48-44:00 44:03-44:23 44:25-44:45 44:48-45:00 45:03-45:23 45:25-45:45 45:48-46:00 46:03-46:23 46:25-46:45 46:48-47:00 47:03-47:23 47:25-47:45 47:48-48:00 48:03-48:23 48:25-48:45 48:48-49:00 49:03-49:23 49:25-49:45 49:48-50:00 50:03-50:23 50:25-50:45 50:48-51:00 51:03-51:23 51:25-51:45 51:48-52:00 52:03-52:23 52:25-52:45 52:48-53:00 53:03-53:23 53:25-53:45 53:48-54:00 54:03-54:23 54:25-54:45 54:48-55:00 55:03-55:23 55:25-55:45 55:48-56:00 56:03-56:23 56:25-56:45 56:48-57:00 57:03-57:23 57:25-57:45 57:48-58:00 58:03-58:23 58:25-58:45 58:48-59:00 59:03-59:23 59:25-59:45 59:48-60:00 60:03-60:23 60:25-60:45 60:48-61:00 61:03-61:23 61:25-61:45 61:48-62:00 62:03-62:23 62:25-62:45 62:48-63:00 63:03-63:23 63:25-63:45 63:48-64:00 64:03-64:23 64:25-64:45 64:48-65:00 65:03-65:23 65:25-65:45 65:48-66:00 66:03-66:23 66:25-66:45 66:48-67:00 67:03-67:23 67:25-67:45 67:48-68:00 68:03-68:23 68:25-68:45 68:48-69:00 69:03-69:23 69:25-69:45 69:48-70:00 70:03-70:23 70:25-70:45 70:48-71:00 71:03-71:23 71:25-71:45 71:48-72:00 72:03-72:23 72:25-72:45 72:48-73:00 73:03-73:23 73:25-73:45 73:48-74:00 74:03-74:23 74:25-74:45 74:48-75:00 75:03-75:23 75:25-75:45 75:48-76:00 76:03-76:23 76:25-76:45 76:48-77:00 77:03-77:23 77:25-77:45 77:48-78:00 78:03-78:23 78:25-78:45 78:48-79:00 79:03-79:23 79:25-79:45 79:48-80:00 80:03-80:23 80:25-80:45 80:48-81:00 81:03-81:23 81:25-81:45 81:48-82:00 82:03-82:23 82:25-82:45 82:48-83:00 83:03-83:23 83:25-83:45 83:48-84:00 84:03-84:23 84:25-84:45 84:48-85:00 85:03-85:23 85:25-85:45 85:48-86:00 86:03-86:23 86:25-86:45 86:48-87:00 87:03-87:23 87:25-87:45 87:48-88:00 88:03-88:23 88:25-88:45 88:48-89:00 89:03-89:23 89:25-89:45 89:48-90:00 90:03-90:23 90:25-90:45 90:48-91:00 91:03-91:23 91:25-91:45 91:48-92:00 92:03-92:23 92:25-92:45 92:48-93:00 93:03-93:23 93:25-93:45 93:48-94:00 94:03-94:23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18日-20日							
监测类型	衰减断面噪声监测	天气状况	11月18日晴（风速：昼：1.2m/s）风向：西北						
			11月19日晴（风速：昼：1.3m/s，夜：1.4m/s）风向：西北						
			11月20日晴（风速：夜：1.5m/s）风向：西北						
监测点数（个）		1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测量时间	车流量（辆/20min）	L _{Aeq} dB (A)	L ₁₀ dB (A)	L ₅₀ dB (A)	L ₉₀ dB (A)	SD	
衰减断面 （K565+850路左距路中心120米处）	6#	18日 19:01-19:21	大桥：2 中车：0 小车：2	45	51	35	33	7.1	
		18日 19:25-19:45	大桥：3 中车：0 小车：2	45	50	36	35	6.2	
		19日 00:07-00:27	大桥：2 中车：0 小车：1	43	46	38	36	4.7	
		19日 00:28-00:48	大桥：2 中车：0 小车：0	43	48	37	36	5.4	
		19日 14:55-15:15	大桥：3 中车：0 小车：2	44	47	39	36	4.5	
		19日 15:16-15:36	大桥：4 中车：0 小车：1	45	51	38	36	6.2	
		20日 00:03-00:23	大桥：2 中车：0 小车：1	43	47	35	33	5.6	
		20日 00:25-00:45	大桥：2 中车：0 小车：0	42	44	36	34	4.7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衰减断面（K565+850路左）平面示意图

备注	/
----	---

第 1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XJK-23057B57

表 4-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监测类型	24h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天气状况	11 月 18 日晴（风速：昼：1.3m/s，夜：1.2m/s）风向：西北						
			11 月 19 日晴（风速：昼：1.4m/s，夜：1.5m/s）风向：西北						
监测点数（个）		1		主要声源		道路交通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测量时间	车流量（辆/h）	L_{Aeq} dB (A)	L_{10} dB (A)	L_{50} dB (A)	L_{90} dB (A)	SD	
K565+300 路左距红线 40 米处 24H 噪声监测	7#	11:30-12:30	大车：13 中车：0 小车：6	53	58	47	37	7.7	
		12:30-13:30	大车：12 中车：0 小车：8	53	56	52	35	7.5	
		13:30-14:30	大车：10 中车：1 小车：7	52	55	50	34	7.4	
		14:30-15:30	大车：9 中车：0 小车：6	51	55	48	40	6.1	
		15:30-16:30	大车：9 中车：0 小车：7	51	54	50	37	6.5	
		16:30-17:30	大车：10 中车：0 小车：7	52	56	49	36	7.6	
		17:30-18:30	大车：12 中车：1 小车：8	53	57	40	36	7.7	
		18:30-19:30	大车：10 中车：0 小车：8	52	56	50	37	7.3	
		19:30-20:30	大车：10 中车：0 小车：6	52	55	49	36	7.6	
		20:30-21:30	大车：9 中车：0 小车：5	51	55	49	36	6.7	
		21:30-22:30	大车：7 中车：0 小车：7	50	53	40	35	7.0	
		22:30-23:30	大车：7 中车：0 小车：5	49	54	43	35	7.0	
		23:30-00:30	大车：6 中车：0 小车：6	49	54	39	37	7.2	
		00:30-01:30	大车：5 中车：0 小车：4	48	52	43	36	6.8	
01:30-02:30	大车：5 中车：0 小车：3	47	52	38	37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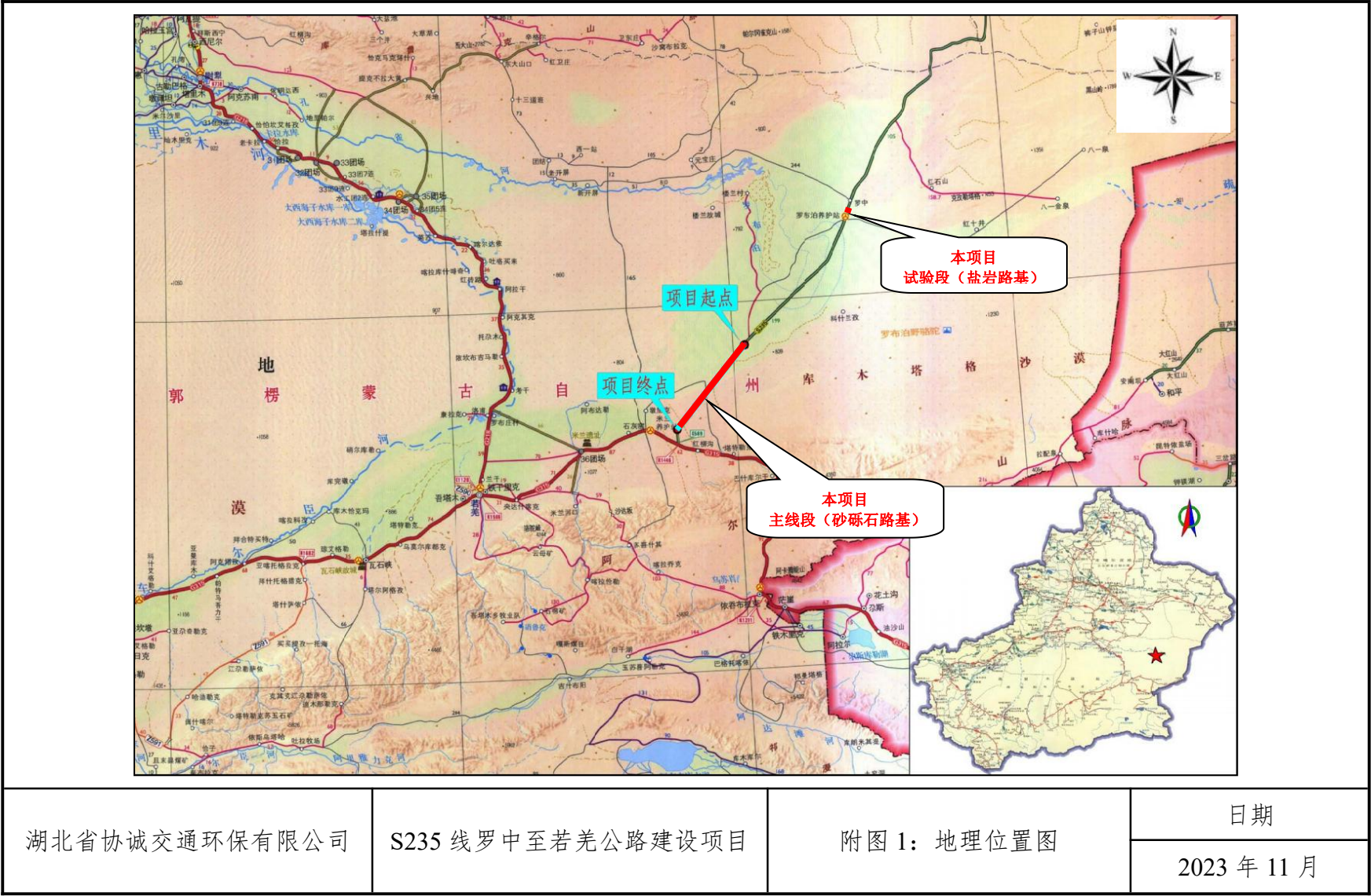
第 12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XJK-23057B57

	02:30-03:30	大车: 4 中车: 0 小车: 2	45	51	37	35	6.3
	03:30-04:30	大车: 4 中车: 0 小车: 1	44	49	38	37	5.1
	04:30-05:30	大车: 3 中车: 0 小车: 1	44	46	37	35	5.4
	05:30-06:30	大车: 2 中车: 0 小车: 0	43	45	34	32	5.8
	06:30-07:30	大车: 2 中车: 0 小车: 0	45	49	43	32	6.9
	07:30-08:30	大车: 4 中车: 0 小车: 2	47	52	40	35	6.9
	08:30-09:30	大车: 6 中车: 0 小车: 5	49	54	40	38	6.7
	09:30-10:30	大车: 7 中车: 0 小车: 8	50	55	46	37	7.2
	10:30-11:30	大车: 8 中车: 0 小车: 7	52	57	45	38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K565+300路左距红 线40m处24#杆处监 测示意图							
							
备注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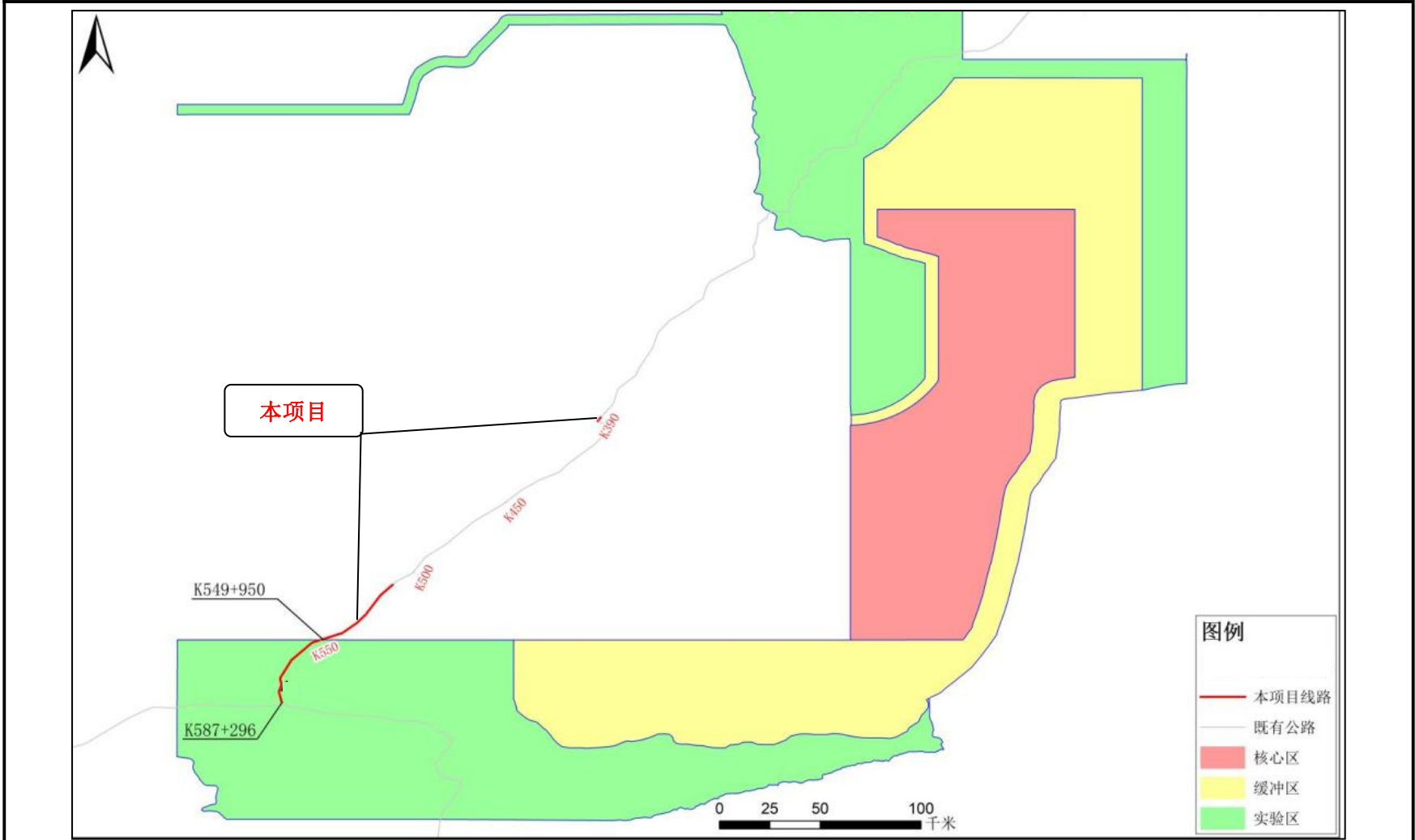
编制: 杨 审核: 马小云 签发: 牛明签发日期: 2023.11.23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 保有限公司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 建设项目	附图 3：本项目与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日期
			2023 年 11 月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S235 线罗中至若羌公路建设项目

附图 5: 施工期生态监测点位图

日期
2023 年 11 月